

[澳]戴维·金利 著

David Kinley

孙世彦 译



全球化走向文明： 人权和全球经济

CIVILISING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球化走向文明： 人权和全球经济

CIVILISING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中文版序言

我在 2008 年底完成本书英文版的写作之时，全球金融危机正从华尔街和伦敦城迅速蔓延开来。因此，本书基本上没有提到全球金融危机及其后果，当然也没有系统地分析这一危机当时以及直到如今对全球经济与人权之关系的影响。事实上，鉴于金融在总体意义上对于这一宽泛关系的持续重要性，以及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所具有的破坏稳定的影响，我已经开始写作一本后续的书籍，该书将直接关注全球金融与人权的关系，主张这两个领域不仅在实践和理论中处于一种“尴尬的亲密关系”中，而且再进一步，如果人权标准想要得到改善、金融想要维持（或重获？）其社会功用和道德正当性，这两者就必须“学会如何相爱”。该书将在 2014 年出版。

不过，为《全球化走向文明：人权和全球经济》一书撰写中文版序言给了我一个简短的、暂时的机会，能够对在与中国有关的特定语境之内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和影响，以及中国在人权和全球经济这一主题之中的地位，发表一些看法。

在过去十年中，没有什么事情能像全球金融危机一样明确显示中国经济的地位和力量。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对于自 2007 年底至 2009 年初横扫金融市场并波及其他经济领域的灾难，中国当然也无法不免受其难。但是这一危机在中国的影响不同于在西方的影响。尽管中国的反应——向经济注入大量的刺激——在表面上看来与西方国家的类似，但是其方式和形式则是独特的。中国所面临的问题是间接的和外在的，而不像在西方那样是直接的和内在的。因为在西方国家，信用动荡削弱了信心、减少了需求，所以作为中国的主要市场的西方国家的需求下降，而中国所依赖的以出口驱动的经济对这种下降极为敏感。中国没有大量的不良借款——这对西方的金融家而言几乎是普遍的经验，其大量的贷款使其金融部门处于免遭波及的状态，并通

过在国内经济中扩大贷款的使用而为资助其刺激方案提供了手段。

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其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里，中国储蓄和出借，而西方借款和消费。换言之，中国成为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银行家。这种情况不仅反映了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是如何重要和不可或缺，而且表明这种作用是如何独特和复杂。这种例外情况在本书所附带的所有主题中，以若干重要的方式得到了反映。

就贸易而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出口经济体和最大的进口者之一，中国（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缔结的 100 多项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贸易及其规制的影响是极为深刻并不断增长的。它作为一个主要经济力量但从技术上来说又是一个正在兴起的经济体的独特地位，意味着它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关键的角色。中国在目前已经处于停顿状态的多哈回合中多少有些自相矛盾的立场反映了中国的这种独特角色：中国一方面积极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取消工业领域中的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又支持在农业领域中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保护措施（所谓的“特别产品”），以保障粮食安全和基本的生活水准。

作为世界的主要制造者，中国和中国的公司已经被紧密地结合到全球供应链之中，并由此就诸如用工做法和劳动条件等人权问题暴露在世界和本地的审视和批评之中。这些事例有时直接有关引起高度关注的供应链问题——例如富士康就因为其为苹果公司装配 iPhone 的雇工的严苛劳动条件受到了责难，有时则具有更为扩散性的影响，例如某些中国公司的客户声称，一些中国公司使用有缺陷的、有毒的材料制造诸如儿童玩具等产品。^[1]但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中，人权影响都既具有全球性，也具有经济性，而中国公司和政府机构为此需要承担的人权责任至少与外国公司和政府机构需要承担的责任一样大。

为了支持其建筑业和加工业，中国进口原材料的范围很广、数量极大，这也将中国的贸易、金融和商业与全球经济难解难分地纠缠在一起，同时将中国与这种联系导致的许多不同的人权问题纠缠在一起。由于中国从中部和南部非洲以及越来越多地从南美进口矿石和金属，从缅甸进口石油、天然气

[1] Stephanie Glynn, "Toxic Toys and Dangerous Drywall: Holding Foreign Manufacturers Liable for Defective Products-the Fund Concept" (2012) 26 (1)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http://www.law.emory.edu/fileadmin/journals/eilr/26/26.1/Glynn.pdf>.

和电力，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口木材，从亚洲的几乎所有地方进口各种各样的农产品，中国在这些国家的这些产业中扮演着重要的商业角色。在与东道国政府以及当地公司的业务交往中，中国公司面临着需要为其侵害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人权风险，无论这些行为是由中国公司自己犯下的，还是由它们的合资伙伴犯下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是西方国家及其在海外经营的公司所惯常面临的问题，而现在轮到了中国越来越多地面临这些问题。另外，现在已经得到明确支持的主张是，母国（公司登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具有的管辖义务超出了其领土边界，而延及其公司在其中经营的东道国。

与这些纯粹是商业性的全球联系相伴，中国作为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有影响力的援助提供者的作用也吸引了广泛的注意，^[1]而这是中国影响人权的另一渠道。中国援助的对象经常就是那些它从其进口许多原材料的发展中国家，这意味着与中国作为一个国家直接有关的人权风险和机会与在这些地方开展工商业的中国公司所面临的人权风险和机会是一样的。

国有企业构成中国经济之重要和强大部分的事实又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公私交汇在经济和人权方面的潜在影响。这一事实使得中国的情况不同于西方国家——后者在经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对国有商业企业的广泛私有化之后，现在更多的是作为调控者而非产品制造者或服务提供者行事。然而，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有坚实的理由相信，国家对于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是类似的。不管怎样都无可辩驳的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手臂——无论是其政府部门和机构，还是国有的或国家控制的商业实体——都使得国家本身需要直接对这些手臂侵害人权的行为负责。不过，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也对巩固和促进人权标准提供了一种直接的手段。

全球经济改善以及损害人权的能力是本书的一个重要主题，而国家和工

[1] 随着中国 2011 年 4 月发布《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 (http://www.gov.cn/zwgk/2011-04/21/content_1850553.htm)，对于中国的对外援助能获得比以往更多的信息。据估计，在 1950 ~ 2009 年间，中国共支出了约 385 亿美元用于援助（参见 Claire Provost, “China Publishes First Report on Foreign Aid”, *The Guardian*, 28 April 2011, <http://www.guardian.co.uk/global-development/2011/apr/28/china-foreign-aid-policy-report>）。尽管对于中国的援助预算的规模 and 去向没有官方数据，但是据估计中国的对外经济帮助额为每年 250 亿美元，这使得中国成为继美国和欧洲联盟之后的第三大援助者。参见 US -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China’s Foreign Assistance in Review: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uscc.gov/researchpapers/2011/9_1_%202011_Chinas-ForeignAssistanceinReview.pdf.

商业促进前者、遏制后者的相应责任则是本书的核心论述。当然，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中国和中国的工商业就像所有的国家及其工商业一样，有义务并被期望迎接这一挑战，而作为第一步，这种挑战要求其性质得到承认。就中国而言，一种可以合理提出的主张是，由于中国在今后的 10 多年间将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经济体^[1]、全世界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公司中包括的中国公司越来越多、中国的地缘政治影响也在增长，因此中国在这一方面的责任格外重大。中国当然将无法“独善其身”。全球经济——无论哪些国家和公司是最大的玩家——由无数的交往和联系构成。中国的角色还在上升的过程中，它在全球经济和人权关系的领域中对全球性动议的反应也基本上可以算是沉默寡言，^[2]但几乎没有疑问的是，这种情况不能也不会持续很久。

实际上，就在我于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结束之后差不多一个月撰写本序言之时，已经很清楚中国处于现代史的分水岭上。这不仅是因为新一届领导人面临的国内挑战——缓慢的（但依然令人惊讶的）经济增长率，希望能从持续的强劲经济增长中获益的数量庞大、渴求上进的中间阶层，减少赤贫的持续努力以及在不断加大的贫富差距中潜伏的多重危险（包括城乡差距、户口制度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在标准和做法方面的差异），而且因为这一时刻的重要性还有关中国如何选择其国际角色——特别是就其如何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发挥其经济影响和利用其他“软实力”工具而言，以及有关中国在应对我们当今时代迫切的全球事务（气候变化、减少贫困、经济平等和社会正义以及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方面将扮演怎样的角色。就所有这些方面，全球经济与人权的关系如何演变这一问题将变得越来越重要。下一个十年对于这一关系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至少对于中国和中国的工商业来说，这一关系对于它们如何影响其结果，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的孙世彦教授使得本书中文版的问世成为

[1] OECD, “Looking to 2060: A Global Vision of Long-Term Growth”,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s*, No. 15, November 2012, <http://www.oecd.org/eco/economicoutlookanalysisandforecasts/lookingto2060.htm>.

[2] 例如，中国的各家银行对《赤道原则》就显然缺乏兴趣。参见 David Kinley and Fiona Cunningham, “The Trinity and the Dragon: Reconciling Finance,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China” (2012) 3 (1)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116 ~ 140.

可能。2011年4月，我们在北京相识并就共同关注的人权问题进行了探讨。在谈话中，他使我认识到中国读者有可能对讨论人权与全球经济关系的本书有兴趣。他特别强调，尽管中国的学生和学者在阅读英文文献方面的能力有了极大提高，但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本书能以他们的母语出版，他们将能更方便地获得本书，也能更准确地把握本书的观点，并能够对本书提出质疑、批评甚至是表示同意。我相信本书的中文版如实地反映了英文版的内容，就此我对孙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让一位杰出的中国国际人权法学者翻译我在这一领域中作出的努力，这对我而言不仅是一个对本书的内容惴惴不安、虚心受教的过程，而且也让我能够反思自己的写作风格和使用英语的特点。我觉得要很长时间以后，我才会忘记他如何就某一短语的含义究竟为何、某一从句的排列是否合理等问题对我的彻底盘问——这是一个消耗了无数杯茶水的愉快过程。

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两位香港人士的慷慨资助，即通过林君瑾慈善基金予以资助的林德兴（Vincent Lam）先生——他是一位企业家和悉尼大学的校友，以及张建利（Denis Chang Khen - Lee）先生——他是英国司令勋章（CBE）的获得者、王室法律顾问（QC）、香港律师协会的前主席和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顾问委员会成员。我对这两人表示诚挚的感谢，不仅感谢他们的慷慨大度，而且感谢他们对于本书的观念和主张应被广而告之的信念。

最后，我还要感谢本书中文版的出版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英文原版的出版者剑桥大学出版社，感谢它们就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和出版达成了协议。

大卫·金利

悉尼法学院

2012年12月10日（人权日）

序 言

一系列的影响、灵感、经验和遭遇促使我写作本书。但是，如果需要我指出在整个过程中，究竟哪一个时刻是写作的想法孕育之时，那么这一时刻就应该是2003年9月中旬某一天的早晨，当时我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H大街的世界银行会见一位资深经济学者，讨论人权在银行工作中的地位问题。为了我将在2004年开始承担的有关同一主题的富布莱特高级研究项目，我当时正在进行一些初步的研究。会见我的那位经济学者在世界银行之内和之外都一直是一位受到高度尊重的经济学者和战略思想家。他非常热情，至少是在坎昆部长级贸易谈判于不到24小时之前的崩溃导致大量的工作如洪水般漫上他的办公桌的情况下，在第一时间同意会见我。我很享受这次会见，也学到了很多。他在我们会见期间说的一件事情当时让我很震惊，此后就一直萦绕在我心头。我们谈到了人权的性质，并由此勾画了世界银行的运行对人权有何影响以及人权对世界银行的运行有何影响的图景。我们都同意的是，世界银行对人们的经济和社会福祉的事项有深远的影响，而且实际上，考虑到世界银行的减轻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人们会期望这些影响。然而，世界银行对人们和政府的公民与政治情况的影响——至少就世界银行直接采取的行动而言——就远没有那么重要了（尽管并非无关紧要）。那位经济学者相信，只有后一类事项构成了人权的合适内容，而前一类则不是。改善人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很明显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在他看来，这些都是政策目标，而非可以强制实施的义务。由此来看，对于世界银行对人权有何影响的问题的答案是，这种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并没有也不应该对世界银行的战略策划和执行具有重大的影响。

在更广泛的有关人权本体论的争论中，这种思路并非罕见。然而，通过考虑这种思路产生的背景，我清晰地形成了一个观点，即目前在全球舞台上，

活跃着两个主要的而且经常是相互竞争的促成全球化的力量：一方面是人权的普遍化，另一方面是经济的全球化。尽管可以说它们占有同样的全球空间，但它们经常显得各行其是，而当它们碰面时，往往是冲突多过协作。在我与处于这一争论的两边的公司、人权活动者、政府、学者、学生或国际组织官员等各方打交道的几年里，我反复获得这种印象。实际上，我早先为本书暂定的标题是“两种全球化”。但是随着我的研究和思考的进行，我明白了一点，即这一标题是对整个场面的一种过于简单的表示。当然，为了清楚地认识这两个领域持续至今的历史和情绪，指出这一点仍很重要，但是作为对全球经济和人权相互关系的整体情况的描绘，这一标题并不全面。总体来看，这两者之间的交汇是大量的、微妙的和必然的，因此我选取了“全球化走向文明”作为本书的主标题，其含义是：全球化既是一种促进文明的力量（civilising force），同时也是一种本身必须被文明化的力量（a force that must be civilised）。这一“双重构思”（*double entendre*）构成了贯穿本书的主题。这一标题还有助于确定本书在更为广泛的遏制资本主义的过分性质的必要性中的位置。在我于2008年末写下这些话之时，政府对全球资本市场的极不寻常的干预以及对于加紧金融机构运作于其中的规制框架的呼吁，都生动地表明了这种必要性。

致 谢

本书在我脑海中盘桓了将近十年。本书包含的许多观点已经出现在其他书籍、文章、报告、会议论文以及我在澳大利亚、美国、欧洲和东南亚7年间讲授的课程和参加的讨论会中。由于来自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的两项资助（一项有关公司和人权、另一项有关贸易和人权）以及来自美国富布莱特委员会的一项资助（有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的人权方面），作为本书之基础的研究才得以进行。我有关人权与全球经济的实际状况的经验来自我为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以及若干跨国公司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的工作，也来自我为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缅甸、尼泊尔、南非和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或非国家机构所进行的工作。

在与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除了上段提到的以外，还有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发展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条约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世界愿景、人权第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以及北方和南方的跨国公司的众多官员的讨论中，我受益极大。几十位同事、学生、朋友、家人和对手对我的观点、逻辑和论述提出了意见、批评或赞同。我对他们亏欠颇多，尽管他们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那些好心而仔细地不仅阅读了数份草稿，而且让我从其许多不同的评论中获益的人：菲利普·奥尔斯顿（Philip Alston）、克里斯·埃弗里（Chris Avery）、罗兰德·巴特尔斯（Lorand Bartels）、罗斯·巴克利（Ross Buckley）、卡林·布赫曼（Karin Buhmann）、汤姆·坎贝尔（Tom Campbell）、马克·达罗（Mac Darrow）、汤姆·戴维斯（Tom Davis）、布赖

斯·迪克森 (Brice Dickson)、戴维·费尔德曼 (David Feldman)、康纳尔·吉尔蒂 (Conor Gearty)、凯瑟林·吉劳德-金利 (Catherine Giraud-Kinley)、安德鲁·朗 (Andrew Lang)、维里蒂·洛马克斯 (Verity Lomax)、西欧伯罕·麦金纳尼-兰克福德 (Siobhan McNerney-Lankford)、萨拜因·米卡洛斯基 (Sabine Michalowski)、吉格·穆恩 (Gig Moon)、贾斯廷·诺兰 (Justine Nolan)、约翰·佩斯 (John Pace)、安妮卡·罗森布拉特 (Annika Rosenblatt)、约翰·鲁吉 (John Ruggie)、海伦娜·鲁伊斯·法布里 (Hélène Ruiz Fabri)、杰弗里·萨克斯 (Jeffrey Sachs)、本·索尔 (Ben Saul)、安德烈亚·谢姆博格 (Andrea Shemberg)、克里斯·西多蒂 (Chris Sidoti) 和苏纳·索尔森 (Sune Thorsen)。私下里，他们每个人都知道我有多感谢他们的贡献，但在这里我要公开我的感谢。

我还非常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为使本书付梓所做的努力，尤其要感谢弗朗西丝·布朗 (Frances Brown)、丹尼尔·邓拉维 (Daniel Dunlavy) 和理查德·伍德姆 (Richard Woodham) 所做的仔细的编辑工作以及菲诺拉·奥沙利文 (Finola O'Sullivan) 从一开始就对本书的构思给予的支持。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尼基·戈德斯坦 (Nikki Goldstein)，她通读了全书草稿，一直提供支持性的评论和慷慨大度的建议；以及奥德特·穆雷 (Odette Murray)，他在搜寻参考资料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起到了许多观点的共鸣器的作用，还对书稿进行了一丝不苟的编辑。对这两位我深表感谢。

本书的写作基本上是在2008年1月到9月之间完成的。这是一段逍遥自在的旅程，起点和终点是悉尼，中间的重要停靠站有英格兰（剑桥和伦敦）、法国（埃斯腾桑和巴黎）以及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和马吉岛）——大致是这个顺序。我之所以能有时机和机会将思想和行动付诸纸面，是因为悉尼大学法学院在2008年上半年使我脱离了教学工作的快乐和行政工作的痛苦，还因为剑桥大学法学院慷慨地给了我赫伯特·史密斯访问学者奖学金，并通过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在我于剑桥停留期间，为我提供了一个极为宜人且能激起思想火花的研究基地。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1)
序 言	(6)
致 谢	(8)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与普遍人权	(1)
关系概览	(1)
复杂性	(3)
共同的历史、不同的道路	(6)
人权的现代发展	(9)
全球经济的现代发展	(13)
相互竞争的国家责任和利益	(16)
当前的冲突和补充	(21)
对全球化的赞成和反对	(22)
有条件的依赖	(24)
语言及其作用	(29)
 第二章 贸易和人权	(34)
导 论	(34)
“水涨船高”？	(40)
对理论和实践的历史分析	(41)
将人权与贸易联系	(44)
以法律为基础的联系的背景	(46)

重叠的管辖权?	(55)
世界贸易组织保护人权的限度和可能	(58)
结构性要求	(59)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人权?	(64)
附条件、让步和制裁	(72)
贸易制裁	(72)
优惠待遇和附条件	(77)
结 论	(83)
第三章 援助和人权	(86)
导 论	(86)
对贫困的反应	(87)
减贫和人权	(96)
道德和政治主张	(96)
政治和政策	(100)
国民收入总值0.7%的考验	(103)
增加援助和豁免债务	(106)
千年发展目标	(108)
一种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路径	(111)
善治和法治	(115)
对治理和法治项目的人权批判	(119)
“全球化者”(The Globalisers)——发展机构和人权	(122)
涉足人权	(123)
疏通管道和其他前进方式	(130)
结 论	(132)
第四章 商业和人权	(134)
导 论	(134)
界定领域	(136)
变化中的场景和心态	(138)
跨国公司及其为人权行善和为恶的力量	(145)

公司力量的现实政治	(147)
外国直接投资和人权	(155)
使得权力负责任：调整公司与人权的关系	(163)
公司社会责任和人权	(165)
硬法和软法的路径	(172)
结 论	(185)
第五章 让全球化走向文明	(188)
导 论	(188)
相互依赖性	(190)
重要性和复杂性	(191)
法律和机构	(197)
责 任	(199)
责任的层次	(202)
国家的核心性	(204)
责任框架——原则、政策和实践	(207)
自由、发展和安全	(211)
安全——全球的、国家的和个人的	(211)
非法的经济	(216)
战争中的私营部门	(217)
“这可不只是经济——愚蠢！”	(219)
索 引	(221)
译后记	(250)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与普遍人权

关系概览

人权的现象和全球经济的现象是国际关系的两个最突出、最具有影响的特征。就像两个同台竞技的明星演员一样，人权和全球经济各施绝技以博得喝彩，力图压对方一头，有时还互相拆台；但同时，如果它们够聪明的话，也知道各自的最好成功前景取决于确保另一方也能成功。当然，人权和全球经济在开始时——甚至在后来——看起来可能是相当不协调的一对儿，注定要各持己见、分道扬镳：一方关注的是人的福祉，另一方关注的却是经济利益。但是这两者也经常相互交叉，而且就其各自的目标、运作和机制，交叉越来越多。本书从促进人权的目的这一特定角度出发，对这些交叉点予以关注，并由此提出了如下问题：全球经济以什么样的方式支持和帮助着人权？能够或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支持和帮助人权？而人权又以什么样的方式指导着全球经济？能够或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指导全球经济？本书标题中所使用的“走向文明”的含混性就旨在涵盖这两个视角，即一方面是全球化本身促使其他领域走向文明的影响——全球化能为个人提供过上更好生活的手段，另一方面是人权促使其他领域走向文明的影响——这种影响能减轻不受约束的全球化所可能造成的不平等（或者按一种婉转的说法，即“市场的失败”）。

我坦率地承认，自己所采用的是一种人权的视角，这并非因为我本身的职业偏好，尽管这肯定是一个因素，也不是因为我本来打算的对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浅尝辄止最后变成了有意识的痛饮，而是因为更重要的原因，即人权更多地表明结果而非手段，经济则恰好相反。人权从其最简单、最根本的内

容来看，是个人生活的一些特征，即不能再降低的安全、舒适、自由、尊严和受尊重的程度。除了对于个人的重要性以外，人权作为一个整体还构成了
2 社会和国家的健康的、有序的、良好的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实际上是全球的这种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按《世界人权宣言》所说，“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在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的各种目标并不是本身作为目的被追求的，而是作为手段，而且几乎无一例外是作为重要的手段，是为了达到更为广泛的社会和个人目的，包括诸如人权所指向的自我实现的目的。当然，这本来是人们会指望从人权的提倡者和全球化的怀疑者那里听到的一种观点，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也是许多经济学者以及其他全球经济的关键行为者看待形势的方式。全球经济的加深和拓宽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服务于其他的更为广泛的目的的目的论活动。提供经济援助、扩展全球贸易以及建立和发展从商业上来讲充满活力的经济学，都是或能够是刺激增加个人和整体财富、减少贫困、增加机遇和自由以及加强治理的连锁反应的机制。在这些情况之中以及通过这些情况，人权的目的得到了促进。对于全球经济能达到这一效果的功用，是很容易作出权威声明的。因此，例如就贸易而言，丹尼·罗德里克辩称，贸易“只在服务于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和社会目标时才有用”；^{〔1〕}就援助而言，世界银行的前总法律顾问罗伯特·达尼诺声称，因为“世界银行的使命是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所以他认为援助这一概念具有“很强的人权维度”；^{〔2〕}就自由市场资本主义而言，米尔顿·弗里德曼认为，“经济自由是……走向政治自由之实现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3〕}

在这一探索中，我也很注意不走向极端。因此，一方面，我坚持认为不应
3 对经济作出过多要求。也就是说，我将指出经济能够和必须服务于人权的限度，并主张减缓人权提倡运动中的一种趋势，即超出人权能够合理主张之限度以及全球经济能够持续提供之限度。这一探索是要教化经济，而不是要

〔1〕 Dani Rodrik,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Trade: As If Development Really Mattered* (New York: UN-DP, October 2001), p. 29.

〔2〕 Roberto Dañino, “Legal Aspects of the World Bank’s Work on Human Right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in Philip Alston and Mary Robinson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Mutual Reinforcement*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14.

〔3〕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 8.

消灭它。在另一方面，尽管我很热切地想要发现经济能够为人权做什么，但我不想否认的是，人权能够并的确对于经济目的产生有益的帮助。阿玛蒂亚·森对于（经济）发展和（政治）自由之间的双向关系的创新性著作雄辩地、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种工具主义的情况。^{〔4〕}而我要指出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即能够看到诸如信息自由、在更大范围内提供教育或保健服务或者确保独立的司法机关对经济的良好运行有直接影响之时，这种影响很典型地被记录成对于最开始提到的人权的加强，这些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的权利、教育权利、健康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从根本上来说，经济必须被看做一种载体，而非终点。

复杂性

想要探究全球经济的各个方面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了人权，在观念上非常复杂、在现实中极富挑战。除了国家在发挥关键作用以外，本书所主要关注的全球经济机构，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跨国公司等，很明显在社会中都起着战略性的干预作用。就像萨莉·惠勒提出的那样，关键的问题是，“这种战略性的干预究竟是不是值得欢迎的”。^{〔5〕}在目前的语境中，我所关注的是从人权角度评判这种干预是否值得欢迎，并接受这一任务带来的明显难题。

对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可以发现一个颇有启发性，但同时表明需要对人权和全球经济的关系有更充分了解的例证，即中国在诸如缅甸、朝鲜、苏丹和津巴布韦等失败的、被国际社会所遗弃的或极权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对人权的侵犯是公然而猖獗的）的经济投资或者对这些国家的支持。中国与缅甸的经济关系充分地揭示了这一点。

目前，中国肯定是给缅甸提供最多援助的国家。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军人政权于1989年对缅甸的民主运动实行专制镇压，西方国家对缅甸的援助就大为减少；而自2003年以来，随着反对派领导人昂山素季再次被捕、

〔4〕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ter 2. 参见中译本，〔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译者注

〔5〕 Sally Wheeler, *Corporations and the Third Way* (Oxford and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2002), p. 45.